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江淑慧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江淑慧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京伟

填表人: 孙萌

建设单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35599800

邮编: 047599

地址: 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





原料仓



氢氧化钙车间



破碎段输送皮带密封



消化粉尘除尘设施



选粉、研磨装置



成品仓及除尘装置



厂区洗车平台



既有危废暂存库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氢氧化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 月 12-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华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华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1 万元	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	395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5.06%
验收监测依据	<p><b>1 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p> <p><b>2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0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
- 4) 《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程序及内容的通知》（晋环发[2013]86号，2013年11月3日）。

**3 技术性资料及文件**

- 1)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
- 2)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环建管函【2024】17号，2024年9月2日。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执行《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中排放标准，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A.1中规定的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源类型	污染源名称	标准名称	监测项目	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	颗粒物	1
	厂区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5

有组织 废气	排气筒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 管控要求》（长政办规 〔2023〕1号）		10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废水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初期雨水新建380m<sup>3</sup>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p> <p>3、噪声</p> <p>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西北（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场地内），地理坐标为东经113°17'12.991"、北纬36°21'8.238"，与环评阶段核准的地理位置一致，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1。

####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500m<sup>2</sup>。工业场地由南侧进场道路由东向西北方向呈L型布置，已建的水稳车间布置在厂区东部的原石子堆场的北部，矿粉成品库位于厂区的西侧，机制砂车间位于矿粉成品库东南侧，钙粉车间位于机制砂车间东北部，办公区位于进场道路西北侧。本项目拟建氢氧化钙车间于钙粉车间东侧空地。详细平面布置见附图2和附图4。

本项目厂区内各生产及污染治理措施布置与环评要求一致。

由于本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且评价与建设期较短，周边环境敏感因素基本没有发生变化，详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附图3。

**表2-1 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因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一致
		敏感目标	敏感目标	
1	环境空气	无	无	一致
2	声环境	无	无	一致
3	地下水环境	无	无	一致
4	生态环境	无	无	一致

#### 3、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成一条10万吨/年氢氧化钙生产线，具体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依托厂区现有。

环评主要建设内容及完成情况见表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氢氧化钙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500m <sup>2</sup>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500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	和环评一致	
	地磅	依托矿区现有地磅	依托矿区现有地磅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工业场地设 80m <sup>3</sup> 蓄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工业场地设 80m <sup>3</sup> 蓄水池。	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和环评一致	
	供热	车间不设采暖，办公室采暖依托现有电暖气。	车间不设采暖，办公室采暖依托现有电暖气。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	2 座，容积均为 500m <sup>3</sup>	2 座，容积均为 500m <sup>3</sup>	和环评一致	
	原料仓	1 座，容积为 300m <sup>3</sup>	1 座，容积为 300m <sup>3</sup>	和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粉状物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2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仓、1#成品仓和 2#成品仓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 1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筒仓粉尘小风量即可达到良好的收集和处理效果。
		成品仓呼吸粉尘			
		受料、破碎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2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器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 0.6m/min，收集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放。	受料和破碎口集气罩距离落料点较近，小风量即可达到良好的收集和处理效果。
		消化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12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30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消化粉尘采用环评阶段风量，收集及处理效果达不到相关要求，需增大分量。

	选粉、研磨 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 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和环评一致
	输送粉尘	皮带全封闭	皮带全封闭	和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 扬尘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对进出车辆统一清洗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对进出车辆统一清洗	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和环评一致
	洗车废水	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和环评一致
	初期雨水	设 38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	设 38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	和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 粉尘	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	和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 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和环评一致
	废机油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和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防震垫，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	和环评一致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内容		验收设备内容		是否一致
		技术规格	数量	技术规格	数量	
1	1#原料受料斗	6m <sup>3</sup>	1 台	6m <sup>3</sup>	1 台	一致
2	皮带输送机	B650-12M	1 台	B650-12M	1 台	一致
3	锤式破碎机	/	1 台	/	1 台	一致
4	斗式提升机	NE30-12M	1 台	NE30-12M	1 台	一致
5	岗位脉冲除尘器	DMC-64	1 台	DMC-64	1 台	一致
6	原料储存仓	300m <sup>3</sup>	1 台	300m <sup>3</sup>	1 台	一致
7	1#定量皮带秤	B650-6M	1 台	B650-6M	1 台	一致
8	2#原料受料斗	6m <sup>3</sup>	1 台	6m <sup>3</sup>	1 台	一致
9	2#定量皮带秤	B800-4M	1 台	B800-4M	1 台	一致
10	双环链刮板机	MS600×13m, 整体倾斜 30°	1 台	MS600×13m, 整体倾斜 30°	1 台	一致
11	双环链刮板机	MS600×21.5m, 整体倾斜 30°	1 台	MS600×21.5m, 整体倾斜 30°	1 台	一致
12	变频水泵	RML50-160A	1 台	RML50-160A	1 台	一致
13	电磁流量计	DN40	1 台	DN40	1 台	一致
14	四级九轴石灰消化系统		1 套	四级九轴石灰消化系统	1 套	一致
	一级石灰预消化器	CY-1545-II	1 台	CY-1545-II	1 台	一致
	二级石灰消化器	CY-2048-II	1 台	CY-2048-II	1 台	一致
	三级石灰熟化器	CY-2048-II	1 台	CY-2048-II	1 台	一致
	四级石灰均化器	CY-3048-III	1 台	CY-3048-III	1 台	一致
	专用脉冲除尘器	DMC-200	1 台	DMC-200	1 台	一致
	半成品螺旋输送机	U-325-4M	1 台	U-325-4M	1 台	一致
15	筛分排渣一体机	SF-0830	1 台	SF-0830	1 台	一致
16	斗式提升机	NE30-16M	1 台	NE30-16M	1 台	一致
17	水平涡流组合式选粉机	CYZH-800	1 台	CYZH-800	1 台	一致
18	螺旋输送机	GX-325-7M	1 台	GX-325-7M	1 台	一致
19	螺旋输送机	GX-273-6M	1 台	GX-273-6M	1 台	一致

20	岗位脉冲除尘器	DMC-96	1台	DMC-96	1台	一致
21	斗式提升机	NE30×30M	1台	NE30×30M	1台	一致
22	成品储存仓	500m <sup>3</sup>	2台	500m <sup>3</sup>	2台	一致
23	控制系统	集控	1台	集控	1台	一致

### 5、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生石灰，由潞城市森旺工贸有限公司提供，该公司于2018年4月13日取得了潞城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潞城市森旺工贸有限公司新建环保节能型石灰竖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潞环函[2018]31号），并于2023年4月7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140481MA0H8QEX64001P。

**表 2-4 监测期间物料平衡表**

投入物料		产出物料	
原料名称	投入量	产出物名称	产出量
生石灰	63569.97	熟石灰粉	84000
水	24519.6	粉尘（回用于生产）	134.9712
	0	粉尘（排放）	2.9652
	0	水（消化反应放热蒸发排放）	4086.6
总计	88089.57	总计	88089.5652

### 6、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成品主要质量指标如下：

氢氧化钙含量：90%-98%

含水率：≤3.0%

粒度：根据客户要求（细度≥325目，通筛率≥95%）

产能核算：

项目年生产时间280天，每天工作时间12小时，只在昼间生产，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3360小时。

### 7、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表 2-5。

表 2-5 监测期间 项目用水量及废水产生量一览表

用水单元	用水标准	数量	新水量 m <sup>3</sup> /d	用水量 m <sup>3</sup> /d	排水量 m <sup>3</sup> /d	备注
生活用水	70L/人·d	3 人	0.21	0.21	0.168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洗车用水	80L/次·辆	40 次	0.54	2.69	2.15	补水量，循环利用
生产用水	/	/	87.57	72.98	14.59	排水量为消化反应放热蒸发水耗
合计			88.32	75.88	16.098	/

监测期间水平衡图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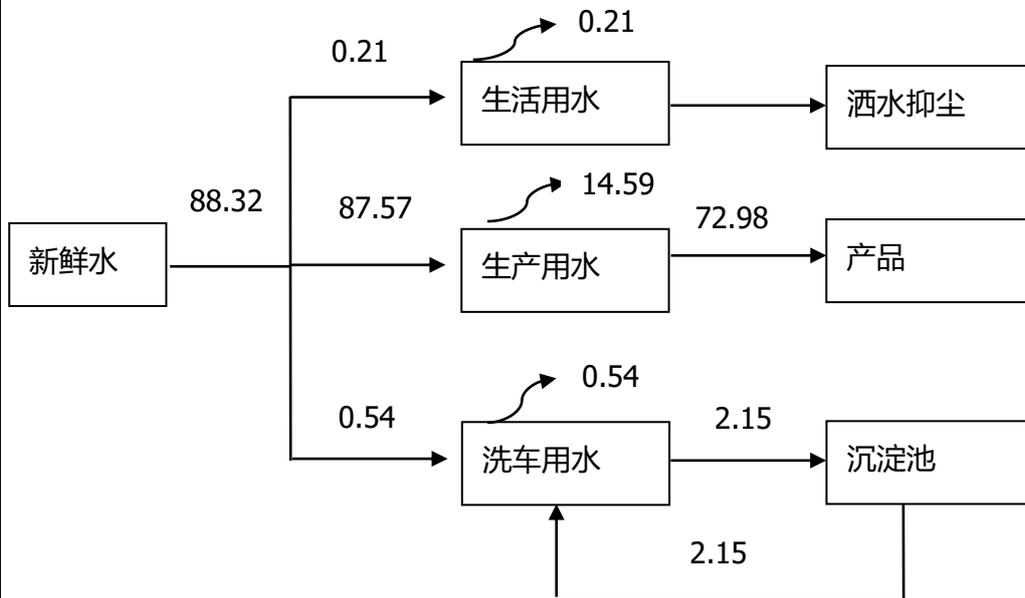


图2-1 监测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原辅料储存

本项目生产所需要的原料有氧化钙、水。其中氧化钙采用专用的罐装车运输到厂区后，外购粒度 $<10\text{mm}$ 的粉状氧化钙投入2#受料斗经皮带运输至原料仓储存，外购粒度 $\geq 10\text{mm}$ 的块状氧化钙投入1#受料斗经破碎后通过提升机提升至原料仓储存。该工序主要产尘环节为上料、转运、破碎及原料进仓时仓顶呼吸孔产生的粉尘。

### （2）消化进程

消化过程中化学反应为： $\text{CaO}+\text{H}_2\text{O}=\text{Ca}(\text{OH})_2$ 此化学反应属于简单化学反应，为发热反应，产生大量的热量，以水蒸气形式挥发，生产过程中没有其他副反应物产生。

双环链刮板机将合格原料送入消化系统，依次进入变频石灰预消化器中，同时储存在水箱中的水经热转换系统加热后，由电磁流量计计量的水按照设定的比例跟踪两台定量皮带秤的原料称重，经变频水泵分配给消化机专用喷嘴进入石灰预消化器。水量的大小由集控系统处理并控制。

石灰消化系统由石灰预消化器、一级石灰消化器、二级石灰熟化器、三级石灰均化器以及专用除尘器组成，在搅拌轴的搅拌和混合作用下，物料发生剧烈化学反应，经混合和初步消化的物料逐步流入下一级消化器，经多级消化后，物料被完全消化，吸收剩余水分降低物料温度。消化器的转速由变频控制，根据生石灰的质量和产量来调节速度。

经完全消解的物料流入半成品螺旋输送机，再经筛分排渣一体机进行初步处理。

石灰在加水消化过程中，反应产生大量的热能继而产生大量的“热水蒸气体”，而热水蒸气体在上升散发时夹带一定数量的粉尘，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置。

### （3）分选进程

经筛分排渣一体机进行初步处理的半成品物料先进入斗式提升机，再由斗式提升机把半成品物料送入高效水平涡组合式流选粉机中，选粉机根据不同的成品要求，将物料分为两个个部分：符合要求的成品和不符合要求的粗粉，符合要求的成

品由选粉机自带的细粉收集器收集后经成品螺旋输送机送至斗式提升机，提升物料至成品仓。不符合要求的粗粉由废渣螺旋输送机输送到磨机中进行研磨，加工成细粉状，储存于成品仓。

#### (4) 成品

生产出的氢氧化钙成品储存于成品仓由罐车直接装运，送往其他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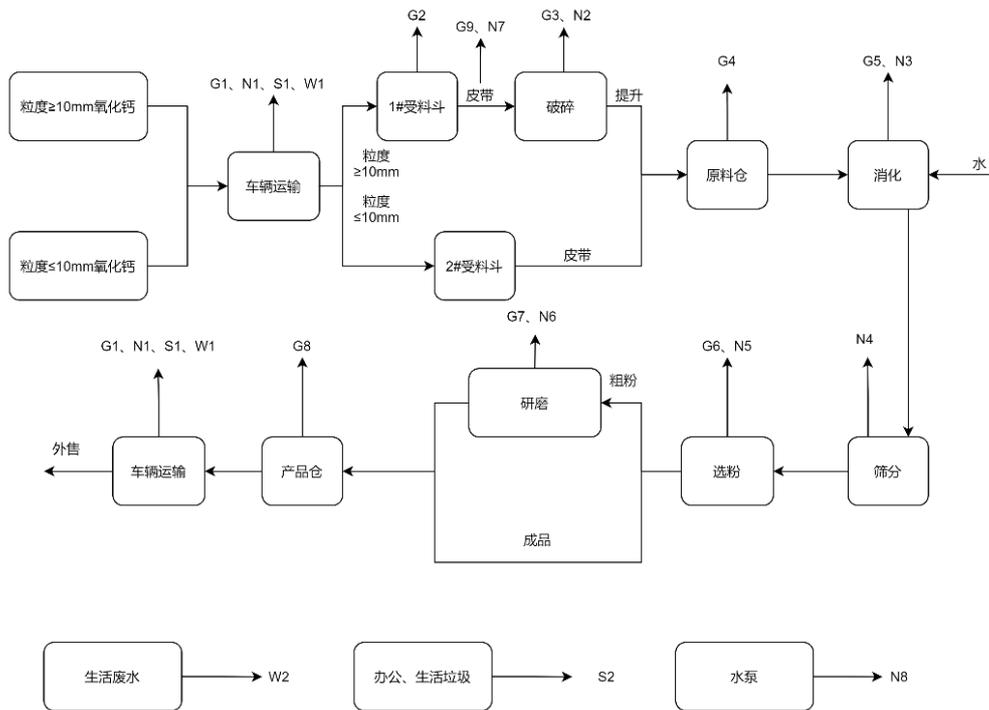


图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1）车辆运输粉尘**

运输车辆会产生道路扬尘，本项目运输扬尘量为 1.78t/a。运料车辆限速行驶，不得超载，要求封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项目厂区内作业面以及除绿化外地面均硬化、定期洒水、清扫。厂区设置一座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量可降低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t/a。

**（2）受料斗上料、破碎粉尘**

本项目受料和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本项目共有 2 个受料斗，每个受料斗上方各安装 1 套侧吸式集气罩

（1.0m×0.8m）；破碎机出料口设集气罩（1.0m×0.8m）。上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6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消化粉尘**

本项目共有一级、二级、三级消化，消化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可达 100%。消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30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

**（4）选粉、研磨粉尘**

本项目在选粉机和研磨机四面围挡、设密闭罩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粉尘后引至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使用处理风量为 6000m<sup>3</sup>/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 0.6m/min，除尘效率为 99%。

**（5）呼吸粉尘**

本项目原料仓和成品仓存在呼吸孔，会产生呼吸粉尘。

项目在筒仓仓顶分别配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料筒仓排风量取 1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成品仓筒仓排风量取 1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

放；2#成品仓筒仓排风量取 1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 (1) 洗车废水

洗车废水利用厂区洗车平台已有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

###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 (3) 初期雨水

项目在厂区西侧地势较低处设立一座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约 380m<sup>3</sup>，雨水收集采用暗渠，渠道有一定坡度，保证雨水能顺利流入雨水收集池中。同时初期雨水收集池进出口处设置闸板及截留措施，后期雨水通过收集池外的渠道排出厂外。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初期雨水不外排。

## 3、固体废物

### (1)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收集后进入成品仓外售。

### (3) 废机油

项目调试期间设备运行正常，未产生废机油。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已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建筑面积 6m<sup>2</sup>，彩钢板结构，混凝土地面。地面上放接油盘，废油桶摆放于接油盘上。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在暂存库内贮存，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 (4) 员工生活垃圾

在生产车间及办公室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破碎机、筛分排渣一体机、选粉机、研磨机、皮带机、水泵以及风机等，降噪措施如下：

①选择低噪机械设备，从声源上控制噪声的级别；

②生产设备配套减振设施，并按时检查维修，防止生产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③机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进行减噪，并进行厂房隔声；

④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经营时间，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最大限度避免项目噪声影响周边环境。

##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评主要结论

#### (1) 项目概况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拟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现有年产 30 万吨石料项目的工业场地新建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总投资 500 万元，长治市潞城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404-140406-89-01-429302。

#### (2) 环境质量现状

##### ①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山西省 2023 年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年报，潞城区 2023 年大气环境例行监测数据，六项主要污染物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CO 中，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O<sub>3</sub> 8h 百分位数浓度超标。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主要为 TSP，引用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对后河村、微子镇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的结果，后河村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2.04km，微子镇位于本项目东南方向约 2.10km，后河村监测点 TSP 浓度范围为 172~294（ $\mu\text{g}/\text{m}^3$ ）之间，微子镇监测点 TSP 浓度范围为 194~293（ $\mu\text{g}/\text{m}^3$ ）之间，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未超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附近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浊漳河干流，浊漳河距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0.4km，位于浊漳河实会断面上游。根据长治市 2023 年 4 月~2024 年 3 月地表水质月报，浊漳河干流实会断面的水质状况为 II~III 类，水质较好。

##### ③声环境现状

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未进行声环境监测。

#### (3) 环境保护措施及达标排放

#####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运输扬尘量为 1.78t/a，运料车辆限速行驶，不得超载，要求封闭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区；项目厂区内作业面以及除绿化外地面均硬化、定期洒

水、清扫。厂区设置一座洗车平台，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对车辆车身、轮胎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排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减少道路扬尘的产生，无组织排放量可降低 80%，无组织排放量为 0.36t/a。

本项目在 2 个贮料斗上方安装 2 套侧吸式集气罩（1.0m×0.8m），在破碎机出料口设集气罩（1.0m×0.8m），则集气罩集气效率 95%，粉尘产生量为 37.09t/a，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5.24t/a，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1.85t/a。上料、破碎粉尘收集后经管道进入 1 套袋式除尘器，拟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26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87t/a。

本项目共有一级、二级、三级消化，消化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效率可达 100%。消化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采用自带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除尘器风量为 12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消化粉尘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40t/a。

本项目在选粉机和研磨机四面围挡、设密闭罩集气罩，采用负压收集粉尘后引至 1 套高效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使用处理风量为 6000m<sup>3</sup>/h 的脉冲布袋除尘器，过滤风速 0.6m/min，除尘效率为 99%。选粉、研磨粉尘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20t/a。

项目在原料筒仓、1#成品仓和 2#成品仓仓顶分别配置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原料筒仓排风量取 2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原料筒仓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t/a；1#成品仓筒仓排风量取 2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1#成品仓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t/a；2#成品仓筒仓排风量取 2000m<sup>3</sup>/h，过滤风速为 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 19m 高的排气筒排放，2#成品仓排放浓度为 10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7t/a。

## ②水污染物排放

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洗手废水，盥洗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洗车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抑尘，初期雨水不外排。

## ③固体废物

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钙，收集后进入成品仓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在暂存库内贮存，最终送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均得到了合理处置。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筛分排渣一体机、选粉机、研磨机、皮带机、水泵以及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室内操作、基础减震、设置软连接等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的要求。

根据检测结果，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工业场地四周昼间噪声值在 54.7~57.6dB(A)之间，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值。

（4）总量控制

本项目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为 1.68t/a。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以潞环大气函[2024]5 号对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出具了核定意见，核定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为颗粒物（粉尘）1.68t/a。

本项目通过实施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使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使排放总量降至最低。

（5）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建成后企业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环境监测。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氢氧化钙生产项目在运营后将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评价认为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4-1 环评要求与实际完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氢氧化钙车间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500m <sup>2</sup>	全封闭，彩钢结构，占地 500m <sup>2</sup>	和环评一致
辅	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	依托厂区现有办公室	和环评一致

助工程	地磅	依托矿区现有地磅	依托矿区现有地磅	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现有工程，工业场地设80m <sup>3</sup> 蓄水池。	依托现有工程，工业场地设80m <sup>3</sup> 蓄水池。	和环评一致	
	供电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现有供电设施	和环评一致	
	供热	车间不设采暖，办公室采暖依托现有电暖气。	车间不设采暖，办公室采暖依托现有电暖气。	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	2座，容积均为500m <sup>3</sup>	2座，容积均为500m <sup>3</sup>	和环评一致	
	原料仓	1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1座，容积为300m <sup>3</sup>	和环评一致	
	物料输送	粉状物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粉状物料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原料仓呼吸粉尘 成品仓呼吸粉尘	每个筒仓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2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9m高的排气筒排放	原料仓、1#成品仓和2#成品仓分别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1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9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筒仓粉尘小风量即可达到良好的收集和处理效果。	
					受料、破碎粉尘
	废气	消化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12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30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消化粉尘采用环评阶段风量，收集及处理效果达不到相关要求，需增大分量。
	选粉、研磨粉尘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设置一套布袋除尘器，风量为6000m <sup>3</sup> /h，过滤风速为0.6m/min，处理后的废气经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和环评一致	
	输送粉尘	皮带全封闭	皮带全封闭	和环评一致	
	运输车辆扬尘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对进出车辆统一清洗	依托厂区现有道路，定期清扫、洒水，对进出车辆统一清洗	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其余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	和环评一致
		洗车	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沉淀处	利用现有三级沉淀池，	和环评一致

	废水	理后回用	沉淀处理后回用。	
	初期雨水	设 38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	设 380m <sup>3</sup> 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	和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	收集后作为回用于生产	和环评一致
	职工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和环评一致
	废机油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贮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和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防震垫，采取消声、隔声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合理布局、基础减震等措施	和环评一致

## 2、环评批复要求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潞环建管函【2024】17号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占地面积为 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6.2%。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全封闭厂房，上料、转运、破碎、研磨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2、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或回用，均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氧化钙）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氢氧化钙）进

入成品仓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完成情况
1	建设全封闭厂房，上料、转运、破碎、研磨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生产车间均为全封闭车间；每个产尘工序均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汽车在出入场前均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在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均遮盖篷布。	完成
2	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道路洒水或回用，均不得外排。	生活污水直接用于道路洒水；洗车沉淀池利旧，废水循环利用；新建初期雨水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	完成
3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氧化钙）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氢氧化钙）进入成品仓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机油收集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库（6m <sup>2</sup> ）后定期交由长治市嘉鸿科贸有限公司处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氧化钙）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氢氧化钙）进入成品仓外售。	完成
4	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生产设备为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完成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标准与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环发[2006]114号)、《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验收监测工作内容，检测单位在监测人员、现场采样、监测分析及数据处理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样品接收与分析时间均在样品保存期内，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并按照要求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 1、监测技术规范、仪器及检测仪器

监测技术规范、仪器及检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技术规范、仪器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GB 16157-1996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 XH/CY059	1.0m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9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105 ~ XH/CY111	168μ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H/CY059	/
备注	无				

## 2、监测仪器检定校准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5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7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8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9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10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11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电子天平	AUW120D	XH/FX009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CY05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4.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CY06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4.20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XH/CY027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 3、监测人员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人员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周娜	报告编写	SDXH006	刘企明	现场采样	SDXH024
王晋	现场采样	SDXH054	李杰齐	现场采样	SDXH065
于景阳	现场采样	SDXH004	岳骑	现场采样	SDXH038
张力勤	现场采样	SDXH022	梁铭杰	现场采样	SDXH039
姜波涛	现场采样	SDXH035	王玉	实验分析	SDXH027
李强	现场采样	SDXH084	张海霞	实验分析	SDXH052
王明国	现场采样	SDXH072			

### 4、现场监测质量保证

####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采样点的布设。

监测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测定时，在厂方配合下进行，有专人负责看管，取得有代表性样品。

采样仪器进入现场前，均进行了功能检查和气密性检查；对流量进行校准，并做好校准记录。

#### (2) 无组织废气

①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采样前应检查每台测试仪器功能是否正常，采样系统进行漏气检查；对流量进行校准，并做好校准记录。

②监测应在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测定时，必须有专人监督工况，并在厂方配合下进行，以便取得有代表性的样品。

③无组织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各项规定进行；采样过程环境条件符合上述标准的规定。

④采用过程避免氧化、光照。

(3) 噪声

①厂界噪声的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国家标准方法进行,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1米、高度1.2米以上。

②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③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5米/秒以下进行。

5、样品交接和其它相关要求

(1) 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技术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 监测分析仪器必须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3) 采样点的设置及采样频率按监测方案进行,同时做好采样记录并记录采样时的情况,若有偏离监测方案或有关采样技术规定时要加以说明。

(4)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

(5) 采集到的样品经交接双方检查无误后,签字验收,并在规定时间内分析完毕。

(6) 质量监督员应确保采样、分析及数据处理过程质量保证措施的落实和执行。

(7) 监测数据及报告经“三校”、“三审”后报出。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受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依据《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中的相关内容，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1 月 13 日对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类别	点位布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受料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3 次/天
	破碎设施进口		
	受料、破碎系统排气筒出口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进口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出口		
	消化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原料筒仓排气筒出口		
	1#成品筒仓排气筒出口		
2#成品筒仓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车间东门和西门门口处各设 1 个	颗粒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上风向设 1 个点， 下风向设 4 个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4 次/天
噪声	厂界四周设 6 个点	Leq、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监测 2 天， 每天昼测一次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或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5.1.12	氢氧化钙	357t/d	300t/d	84.0%
2025.1.13	氢氧化钙	357t/d	300t/d	84.0%

验收监测结果：

### 1、大气污染源监测结果

本项目有组织源包括：受料、破碎废气、选粉、研磨废气、消化废气、原料筒仓废气、1#成品筒仓废气和 2#成品筒仓废气，监测结果分别见表 7-2~表 7-5。

表 7-2 受料、破碎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受料设施进口			破碎设施进口			受料、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受料、破碎废气	1.12	1	3852	1328	5.12	589	1563	0.921	4293	7.6	0.033	
		2	3876	1297	5.03	552	1495	0.825	4352	8.2	0.036	
		3	3914	1365	5.34	576	1521	0.876	4381	7.9	0.035	
	1.13	1	3907	1403	5.48	595	1499	0.892	4376	8.1	0.035	
		2	3938	1364	5.37	571	1576	0.900	4416	7.7	0.034	
		3	3879	1393	5.40	584	1558	0.910	4396	7.8	0.034	
	平均值	--	3894	1358	5.29	578	1535	0.887	4369	7.9	0.035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			---	--	---	---	--	---	---	10	---
	达标情况			---	---	---	---	---	---	---	达标	---

表 7-3 选粉、研磨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选粉、研磨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选粉、研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选粉、研磨废气	1.12	1	4196	1535	6.44	4435	8.2	0.036
		2	4215	1287	5.42	4391	8.3	0.036
		3	4187	1452	6.08	4416	7.7	0.034
	1.13	1	4206	1483	6.24	4426	7.6	0.034
		2	4218	1425	6.01	4407	8.2	0.036
		3	4195	1529	6.41	4387	7.9	0.035
	平均值	--	4203	1452	6.10	4410	8.0	0.035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			---	--	---	---	10	---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

表 7-4 消化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消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标态干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消化废气	1.12	1	23982	6.3	0.151
		2	23794	5.8	0.138
		3	23857	5.7	0.136
	1.13	1	23916	6.2	0.148
		2	23843	6.1	0.145
		3	23902	5.9	0.141
	平均值	--	23882	6.0	0.143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长政办规〔2023〕1号)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表7-5 筒仓废气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原料仓排气筒			1#成品仓排气筒			2#成品仓排气筒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态排气量 (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12	1	794	8.5	0.007	744	8.2	0.006	787	8	0.006
	2	746	7.8	0.006	785	8.2	0.006	743	8.4	0.006
	3	773	8.4	0.006	776	8.5	0.007	769	7.9	0.006
1.13	1	783	8.3	0.006	769	7.8	0.006	772	8	0.006
	2	776	7.7	0.006	773	8.5	0.007	770	8.4	0.006
	3	762	7.8	0.006	785	8.1	0.006	757	8.3	0.006
平均值	---	772	8.1	0.006	772	8.2	0.006	766	8.2	0.006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		---	10	---	---	10	---	---	1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

根据表 7-2 可知：受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6~8.2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7-3 可知，选粉、研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8.3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7-4 可知，消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6.3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表 7-5 可知，原料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7~8.5mg/m<sup>3</sup>；1#成品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8~8.5mg/m<sup>3</sup>；2#成品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8.4mg/m<sup>3</sup>，原料仓、1#成品仓、2#成品仓呼吸粉尘处理后均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车间东门	车间西门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1.12	1	1.362	1.429
	2	1.407	1.452
	3	1.436	1.356
	4	1.428	1.392
1.13	1	1.436	1.428
	2	1.442	1.435
	3	1.462	1.447
	4	1.473	1.449
浓度最大值	---	1.473	1.452
《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		5.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地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434~0.443mg/Nm<sup>3</sup>之间，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测试日期	测试次数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1#	2#	3#	4#	5#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 (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1.12	1	0.438	0.716	0.743	0.763	0.735
	2	0.452	0.713	0.763	0.752	0.742
	3	0.448	0.722	0.749	0.743	0.719
	4	0.442	0.728	0.757	0.752	0.723
1.13	1	0.442	0.726	0.742	0.734	0.758
	2	0.453	0.716	0.708	0.723	0.739
	3	0.451	0.737	0.712	0.743	0.715
	4	0.456	0.709	0.717	0.752	0.726
浓度最大值	---	---	0.737	0.763	0.763	0.758
《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长政办规〔2023〕1号)		---	1.0	1.0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场地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737~0.763mg/Nm<sup>3</sup>之间，排放浓度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工业场地厂界四周设置 7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2025.1.12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9:16	55.6
厂界南 2#	9:34	55.3
厂界南 3#	9:53	56.7
厂界西 4#	10:11	55.3
厂界北 5#	10:33	57.6
厂界北 6#	10:52	55.1
检测日期	2025.1.13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13:32	55.4
厂界南 2#	13:51	55.1
厂界南 3#	14:18	56.4
厂界西 4#	14:41	54.8
厂界北 5#	15:03	57.4
厂界北 6#	15:21	55.7
备注		

根据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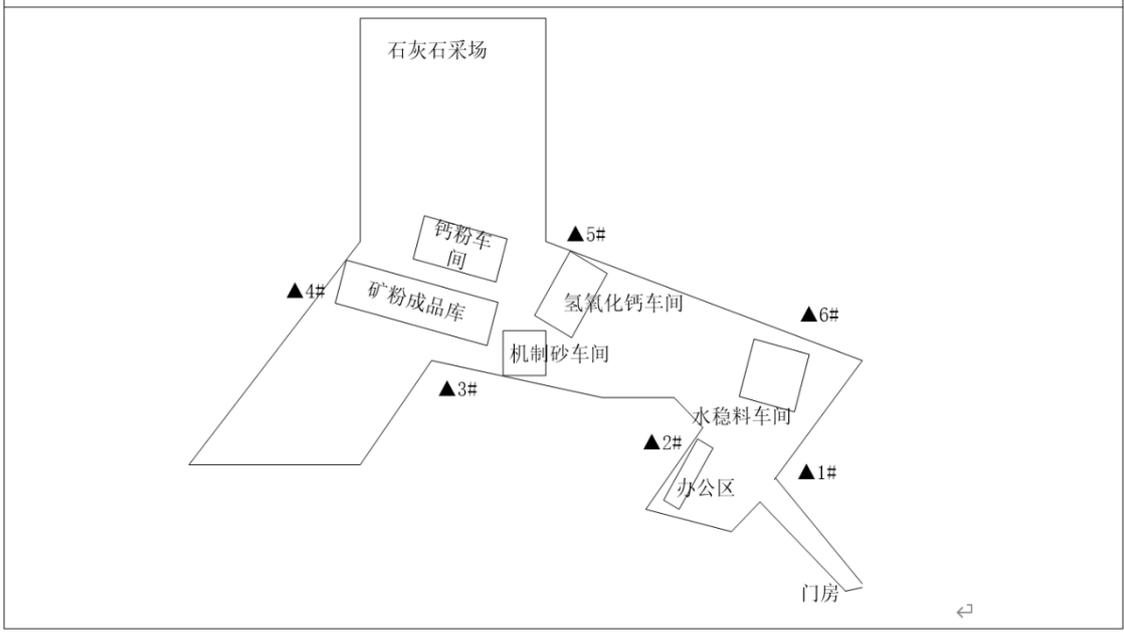


图 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 1 结论

#### 1) 工程概况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项目名称、生产规模、产品方案、投资总额等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8-1 项目基本情况列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建设项目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生产规模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
4	运输方式	全部汽运
5	投资总额	404 万元
6	工作制度	项目年生产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只在昼间生产，则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60 小时。
7	厂区总占地面积	500m <sup>2</sup>

2024 年 7 月，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2 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潞环建管函【2024】17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

排污许可证于 2024 年 12 月 5 号重新申请增加本次验收的氢氧化钙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竣工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12 日-13 日，委托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验收监测，并出具《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监测报告》

(SDXHQ170)。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或处罚记录。

#### 2) 工程变更

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 3) 监测结论

##### (1)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受料、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7.6~8.2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选粉、研磨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6~8.3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消化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7~6.3mg/m<sup>3</sup>，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原料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7~8.5mg/m<sup>3</sup>；1#成品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8~8.5mg/m<sup>3</sup>；2#成品仓呼吸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9~8.4mg/m<sup>3</sup>，原料仓、1#成品仓、2#成品仓呼吸粉尘处理后均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厂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434~0.443mg/Nm<sup>3</sup> 之间，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场地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在 0.737~0.763mg/Nm<sup>3</sup> 之间，排放浓度满足《长治市大气和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长政办规〔2023〕1号）中的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监测了昼间噪声。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 54.8dB(A)~57.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 4) 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污染物排放总量（项目年生产时间 280 天，每天工作时间 12 小时，只在昼间生产，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360 小时），结果见表 8-1。

表 8-1 有组织粉尘排放总量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作业时间 (h)	监测工况	100%工况下 年排放总量 (t/a)
受料、破碎废气	颗粒物	0.035	3360	84.0%	0.140
选粉、研磨废气	颗粒物	0.035	3360		0.140
消化废气	颗粒物	0.143	3360		0.572
原料仓	颗粒物	0.006	3360		0.024
1#成品仓	颗粒物	0.006	3360		0.024
2#成品仓	颗粒物	0.006	3360		0.024
合计总量 (t/a)	0.924				
核定总量指标 (t/a)	1.68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和监测结果，推算工况达到 100%时，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924t/a，满足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潞环大气函[2024]5 号”总量审核意见的总量要求。

#### 5) 环境管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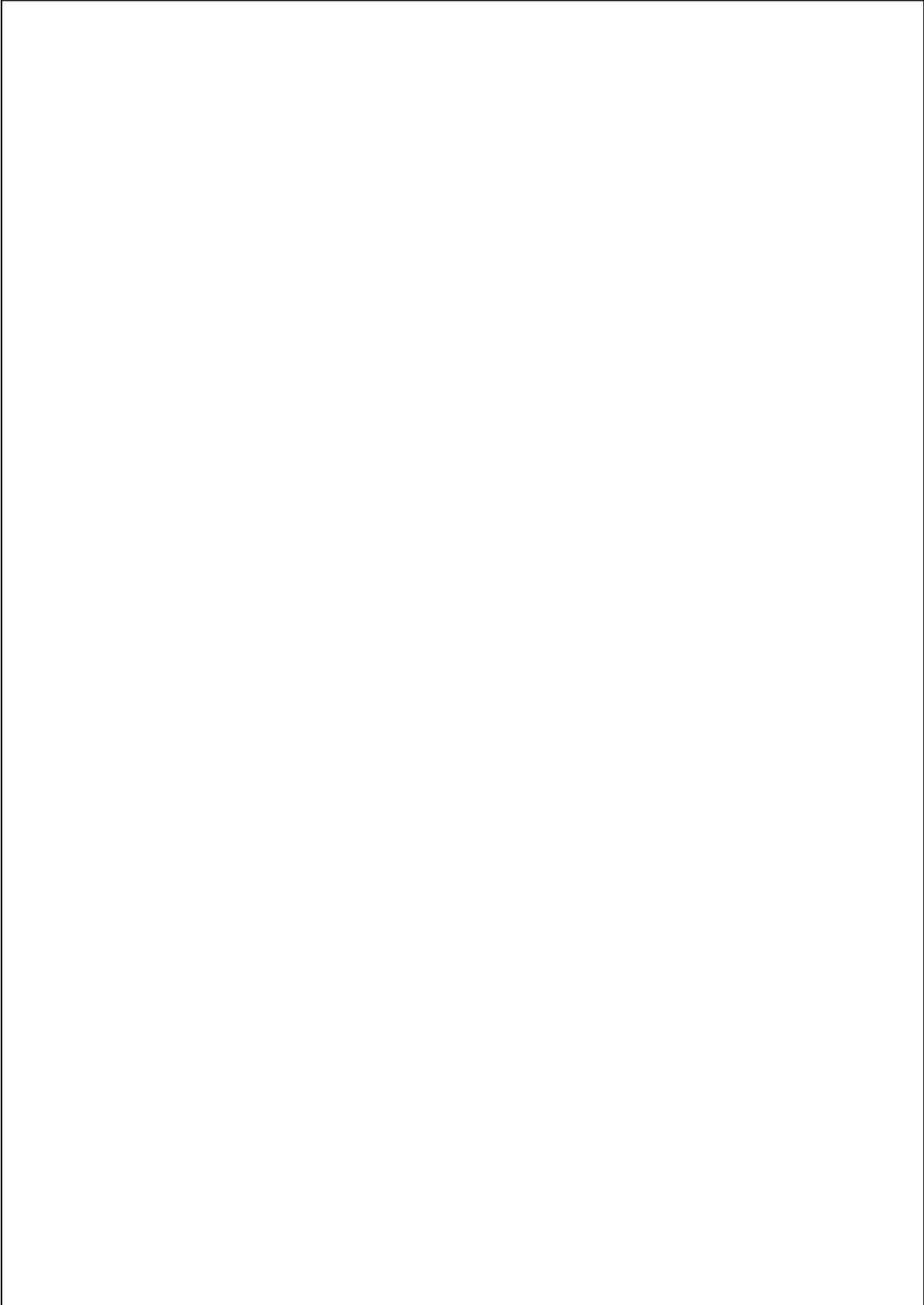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了环保管理机构和相关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的落实。

综上所述，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无重大变更，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试运行期已经全面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稳定可靠，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该项目建设能满足环保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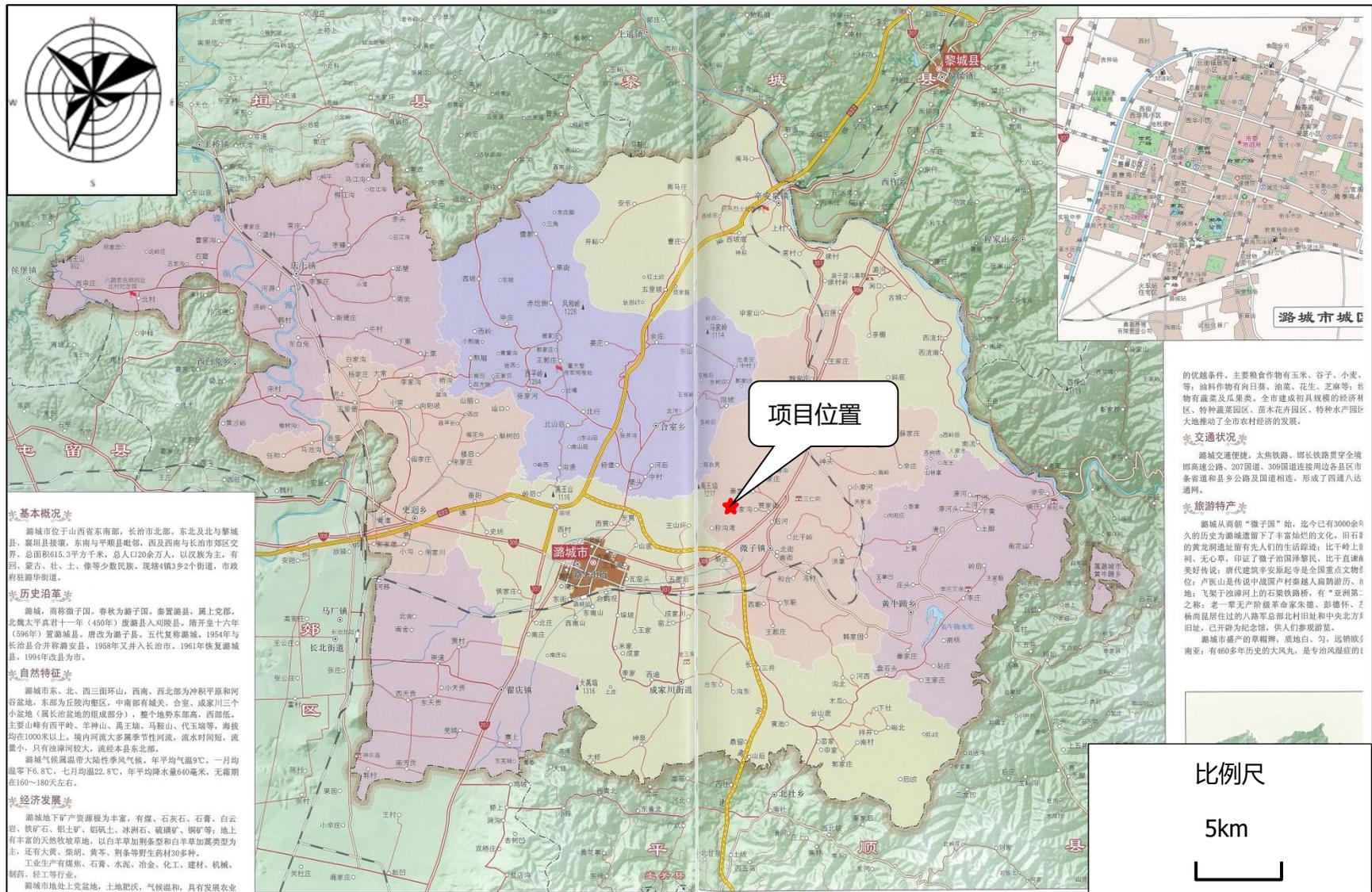
#### 2 建议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使其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排放，以减轻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2) 建立有效的环境管理制度，通过宣传、学习，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将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有机结合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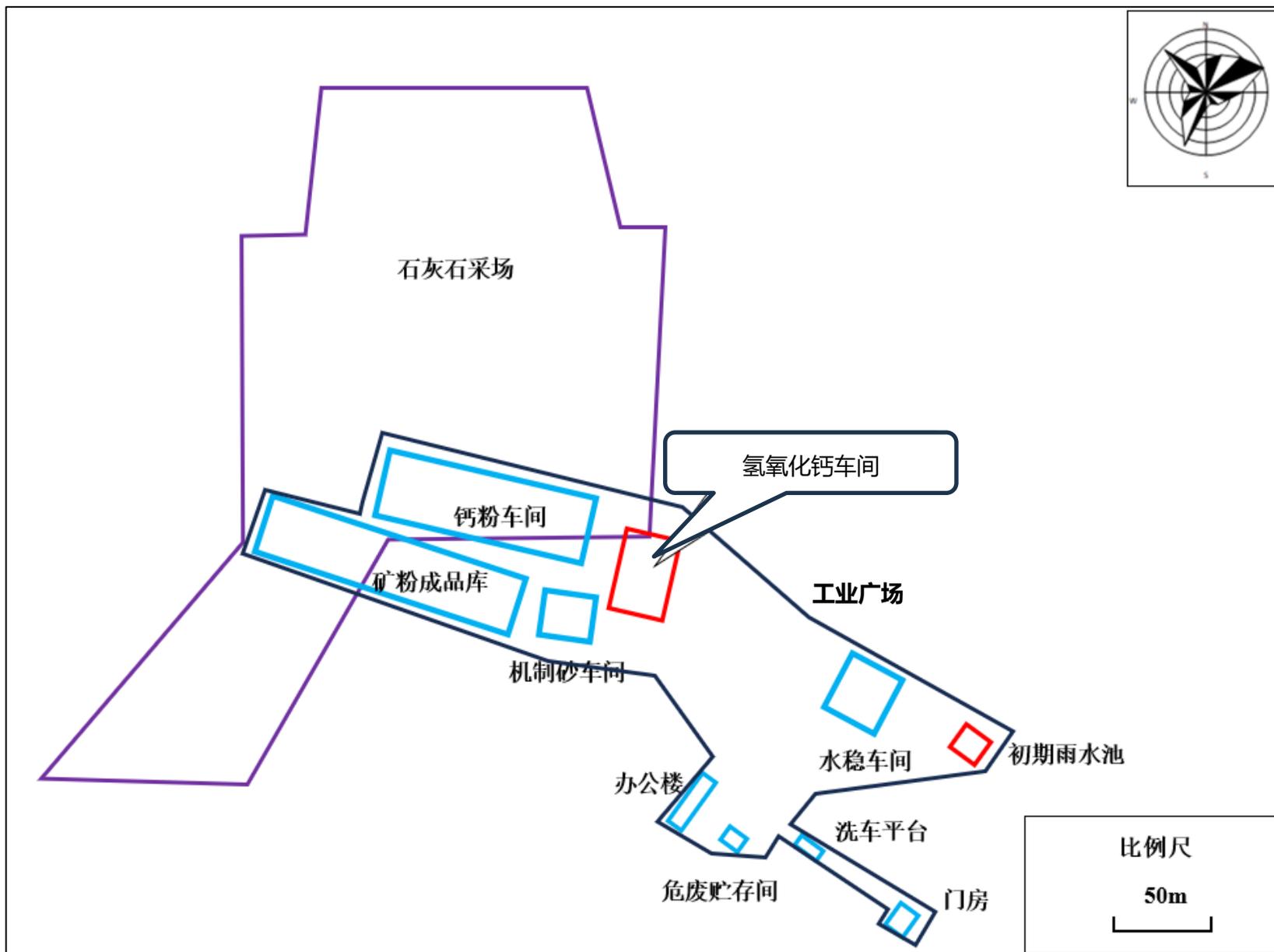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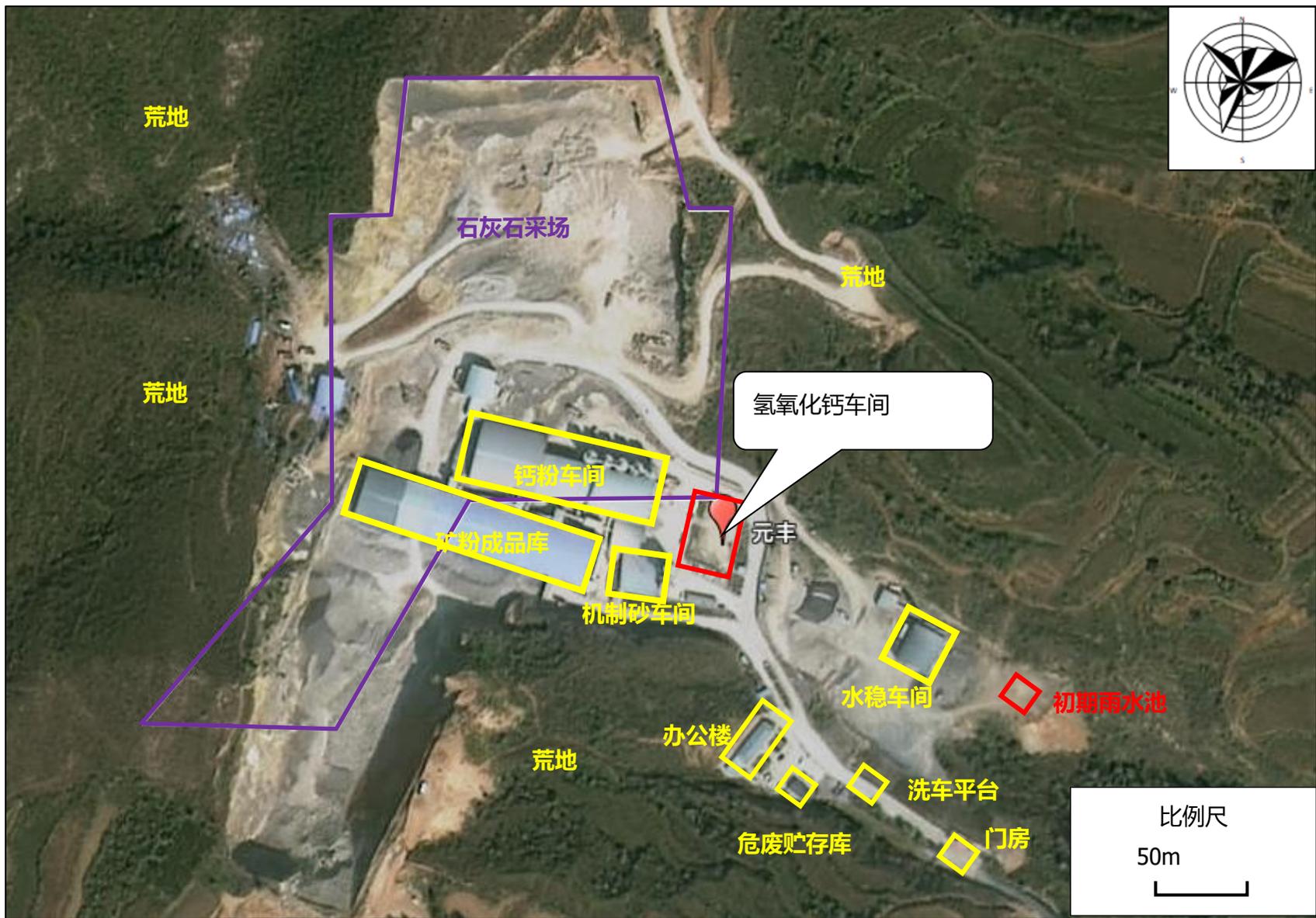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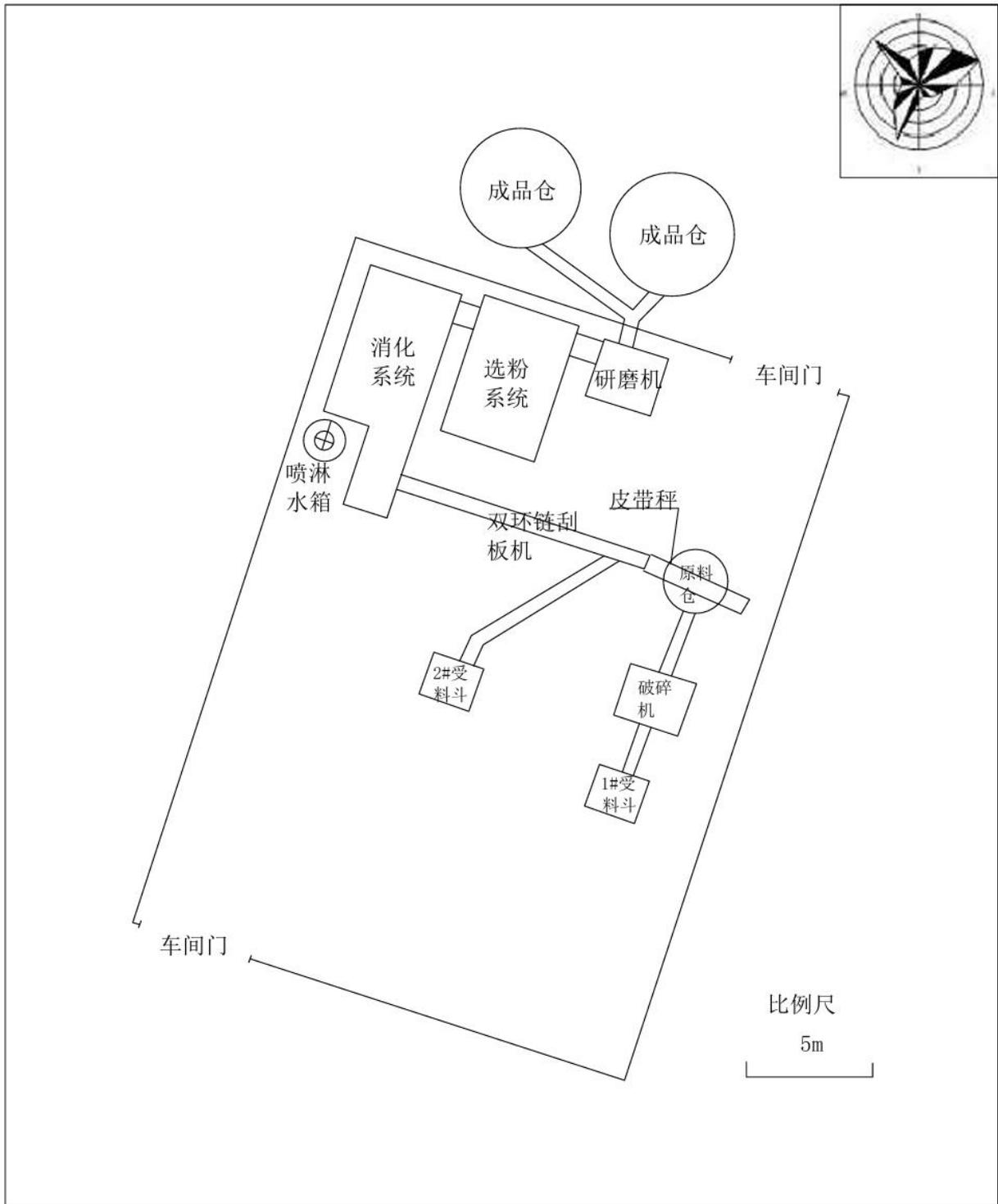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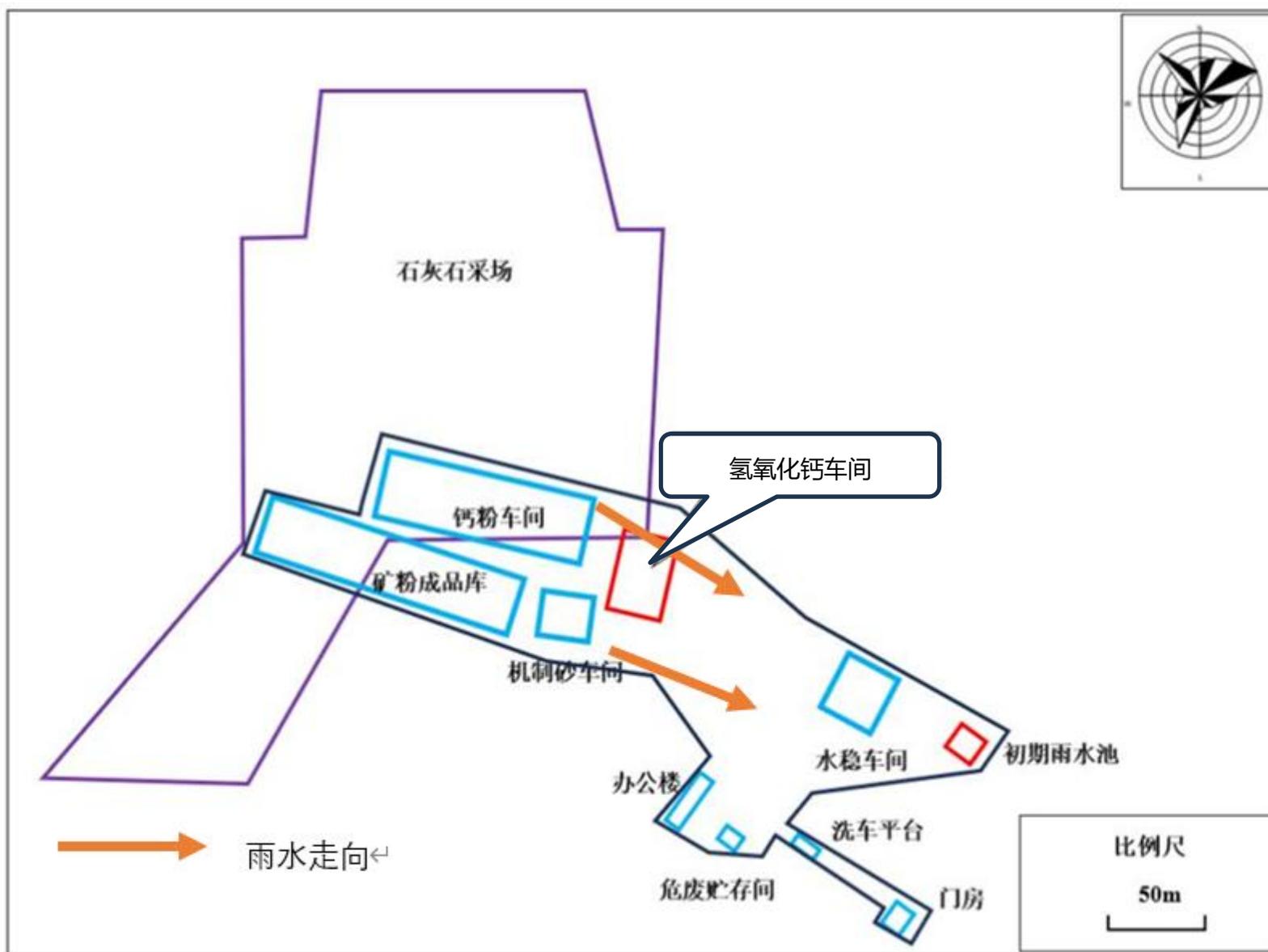
附图 3 厂区四邻关系及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雨水走向示意图



#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404-140406-89-01-429302

项目名称：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年05月

项目法人：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065552156L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申请政府投资0万元，银行贷款0万元，其他0万元）

##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 建设规模及内容：

厂房一座，占地约500平方米；厂房内建设：筒仓（成品仓）2座，占地约120平方米；筒仓（原料仓）一座，占地约50平方米；氢氧化钙生产线一条（消化器4台、选粉机1台、传送皮带2条、布袋除尘器2台、提升机一台）占地约150平方米。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潞环建管函（2024）17号

## 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占地面积为5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6.2%。

二、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必须对照《报告表》逐一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建设全封闭厂房，上料、转运、破碎、研磨等产尘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采用封闭运输车辆，减速行驶，厂区出入口设置洗车平台。

2、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后用于

道路洒水或回用，均不得外排。

3、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存放于垃圾桶内，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氧化钙）回用于生产；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氢氧化钙）进入成品仓外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选购低噪声设备，对各类产噪采用相应的基础减震等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满足相关环境标准限制要求。

四、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报告表及批复送至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四大队，并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年9月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40481065552156L001U

单位名称：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

法定代表人：江淑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石灰石、石膏开采，石灰和石膏制造，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481065552156L

有效期限：自2023年01月14日至2028年01月1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12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潞城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潞环发〔2013〕115号

## 潞城市环境保护局

### 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石料项目” 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 批 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年产30万吨石料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  
申请》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年产30万吨石料项目建成投产后取  
得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粉 尘：3.24 吨/年

二、经计算置换量为：

粉 尘：3.56 吨/年

三、同意将已被淘汰的潞城市潞安焦化有限公司 LRJ—2000

清洁热回收焦炉一座所削减的粉尘 90.36 吨/年排放量，部分置换给该项目使用。

四、你公司要将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兑现。

特此批复

潞城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6月14日



潞城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潞城市丰泰林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30 万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夏 琳

潞城市丰泰林业有限公司

《关于 2013 年 30 万吨/年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潞城市丰泰林业有限公司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批复

夏 琳

二

夏 琳

潞城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3年6月14日印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潞城环函〔2020〕60号

## 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钙粉、水稳料、机制砂生产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报送的《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钙粉、水稳料、机制砂生产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经2020年8月18日局务会研究，现审核如下：

一、按照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办法》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同意你公司钙粉、水稳料、机制砂生产项目建成投产后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粉 尘：1.203吨/年

二、你公司要将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保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内。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代章）

2020年8月20日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潞环大气函〔2024〕5号

## 关于“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审核意见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关于你公司报送的《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关于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已收悉，经2024年7月22日局务会研究，现审核如下：

一、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暂行办法〉的通知》（晋环规〔2023〕1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原则上同意你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投产后取得如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颗粒物（粉尘）：1.68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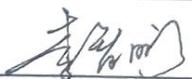
二、你公司要将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合理分配，不断加大治理力度，确保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指标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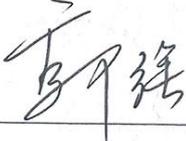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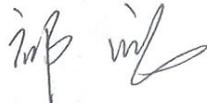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2024年7月23日

附件五：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智鹏
联系人	李智鹏	联系电话	17535178500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西北 中心经度 113° 17'14.13" 中心纬度 36° 21'7.41"		
预案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4.1.31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一式三份）；</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3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取得备案表后请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所属县区生态环境分局，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急预案电子备案，接受当地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管理。</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年1月3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1404062024-1001</p>		
<p>报送单位</p>	<p>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p>	<p>经办人</p>	<p></p>
<p>所属县区接受人</p>	<p></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年2月1日</p>		

注：应急预案电子备案系统以此表为准上传。

合同编号：\_\_\_\_\_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机油)



甲方：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通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5日



甲方：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通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旧机油，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一、废物名称、数量价款、日期：

1、甲方需每年支付乙方3000元（大写：叁仟整）废旧机油的收集、处置、管理、咨询等环保技术服务费。

2、协议有效期：2024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15日

##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2、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

3、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

4、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需提前电话通知乙方。

##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的损失。

#### 七、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责任。件合法有效，相关证照复印件见附件。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甲方通知后按约定时间及时收取危险废物。

4、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四、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1、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并登录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请联单，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乙方需提供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电子联单的相关资质，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内容真实的危险废物电子联单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负责。

3、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危险废物的计量及结算

(一)、按实际计量数量填写《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并作为结算依据。

#### 六、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任意一条规定，均需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双方的损失。

七、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的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予追究责任。

###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事宜

1、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山西通三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长治市郊区长北桥东北路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陈文雅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13935537581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治白求恩支行
账号：	账号：0505 2415 0920 0025 842
税号：	税号：91140421MA0KB2RF5H



SDXHQ170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XH25A485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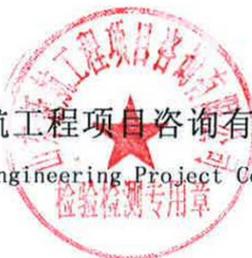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18 日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ang Engineering Project Consulting Co., Ltd



## 检测报告表

##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采样日期	2025.1.12~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样品类别	固定污染源	无组织	噪声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颗粒物	工业企业噪声
检测频次	3 次/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状态	所有样品外观完好、无破损。
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质控措施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 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结论			
编制人: 闫娜 审核人: 刘素茹 授权签字人: 王旭红			

## 检测报告表

### 二、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检测仪器

项目类型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	颗粒物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XH/CY056 ~ XH/CY059	1.0mg/m <sup>3</sup>
		GB 16157-1996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9	20mg/m <sup>3</sup>
无组织	颗粒物	HJ 1263-2022	KB-6120-AD 综合大气采样器	XH/CY105 ~ XH/CY111	168μg/m <sup>3</sup>
			AUW120D 电子天平	XH/FX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 级计	XH/CY059	/
备注	无				

## 检测报告表

## 三、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受料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1101	第一次	3852	1328	5.12		
	XH25A485Q01102	第二次	3876	1297	5.03		
	XH25A485Q01103	第三次	3914	1365	5.34		
检测点位		破碎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2101	第一次	589	1563	0.921		
	XH25A485Q02102	第二次	552	1495	0.825		
	XH25A485Q02103	第三次	576	1521	0.876		
检测点位		受料、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3101	第一次	4293	7.6	0.033		
	XH25A485Q03102	第二次	4352	8.2	0.036		
	XH25A485Q03103	第三次	4381	7.9	0.035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受料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1201	第一次	3907	1403	5.48		
	XH25A485Q01202	第二次	3938	1364	5.37		
	XH25A485Q01203	第三次	3879	1393	5.40		
检测点位		破碎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2201	第一次	595	1499	0.892		
	XH25A485Q02202	第二次	571	1576	0.900		
	XH25A485Q02203	第三次	584	1558	0.910		
检测点位		受料、破碎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3201	第一次	4376	8.1	0.035		
	XH25A485Q03202	第二次	4416	7.7	0.034		
	XH25A485Q03203	第三次	4396	7.8	0.034		
备注							

## 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4101	第一次	4196	1535	6.44		
	XH25A485Q04102	第二次	4215	1287	5.42		
	XH25A485Q04103	第三次	4187	1452	6.08		
检测点位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5101	第一次	4435	8.2	0.036		
	XH25A485Q05102	第二次	4391	8.3	0.036		
	XH25A485Q05103	第三次	4416	7.7	0.034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4201	第一次	4206	1483	6.24		
	XH25A485Q04202	第二次	4218	1425	6.01		
	XH25A485Q04203	第三次	4195	1529	6.41		
检测点位		选粉、研磨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5201	第一次	4426	7.6	0.034		
	XH25A485Q05202	第二次	4407	8.2	0.036		
	XH25A485Q05203	第三次	4387	7.9	0.035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消化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6101	第一次	23982	6.3	0.151		
	XH25A485Q06102	第二次	23794	5.8	0.138		
	XH25A485Q06103	第三次	23857	5.7	0.136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消化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6201	第一次	23916	6.2	0.148		
	XH25A485Q06202	第二次	23843	6.1	0.145		
	XH25A485Q06203	第三次	23902	5.9	0.141		
备注							

## 检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原料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7101	第一次	794	8.5	0.007		
	XH25A485Q07102	第二次	746	7.8	0.006		
	XH25A485Q07103	第三次	773	8.4	0.006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原料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7201	第一次	783	8.3	0.006		
	XH25A485Q07202	第二次	776	7.7	0.006		
	XH25A485Q07203	第三次	762	7.8	0.006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1#成品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8101	第一次	744	8.2	0.006		
	XH25A485Q08102	第二次	785	8.2	0.006		
	XH25A485Q08103	第三次	776	8.5	0.007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1#成品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8201	第一次	769	7.8	0.006		
	XH25A485Q08202	第二次	773	8.5	0.007		
	XH25A485Q08203	第三次	785	8.1	0.006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2#成品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9101	第一次	787	8.0	0.006		
	XH25A485Q09102	第二次	743	8.4	0.006		
	XH25A485Q09103	第三次	769	7.9	0.006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检测点位		2#成品仓排气筒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频次	风量(Nm <sup>3</sup> /h)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XH25A485Q09201	第一次	772	8.0	0.006		
	XH25A485Q09202	第二次	770	8.4	0.006		
	XH25A485Q09203	第三次	757	8.3	0.006		

## 检测报告表

备注	
----	--

## 四、气象参数、检测结果及点位示意图

采样日期		2025.1.12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 00	-1.5	90.4	210-225	1.8	3	1	晴		
11: 00	1.0	90.3			2	0	晴		
13: 00	5.5	90.3			2	0	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车间东 门 6#	车间西 门 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XH25A485Q10~16101	第一次	0.438	0.716	0.743	0.763	0.735	1.362	1.429
	XH25A485Q10~16102	第二次	0.452	0.713	0.763	0.752	0.742	1.407	1.452
	XH25A485Q10~16103	第三次	0.448	0.722	0.749	0.743	0.719	1.436	1.356
	XH25A485Q10~16103	第四次	0.442	0.728	0.757	0.752	0.723	1.428	1.392
采样日期		2025.1.13		分析日期			2025.1.14~2025.1.16		
时间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度)	风速(m/s)	总云	低云	天气		
9: 00	1.1	90.4	216-235	1.6	1	0	晴		
11: 00	4.2	90.3			1	0	晴		
13: 00	8.1	90.3			2	1	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点位 频次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下风向 5#	车间东 门 6#	车间西 门 7#
颗粒物 (mg/m <sup>3</sup> )	XH25A485Q10~16201	第一次	0.442	0.726	0.742	0.734	0.758	1.436	1.428
	XH25A485Q10~16202	第二次	0.453	0.716	0.708	0.723	0.739	1.442	1.435
	XH25A485Q10~16203	第三次	0.451	0.737	0.712	0.743	0.715	1.462	1.447
	XH25A485Q10~16203	第四次	0.456	0.709	0.717	0.752	0.726	1.473	1.449
备注									

## 检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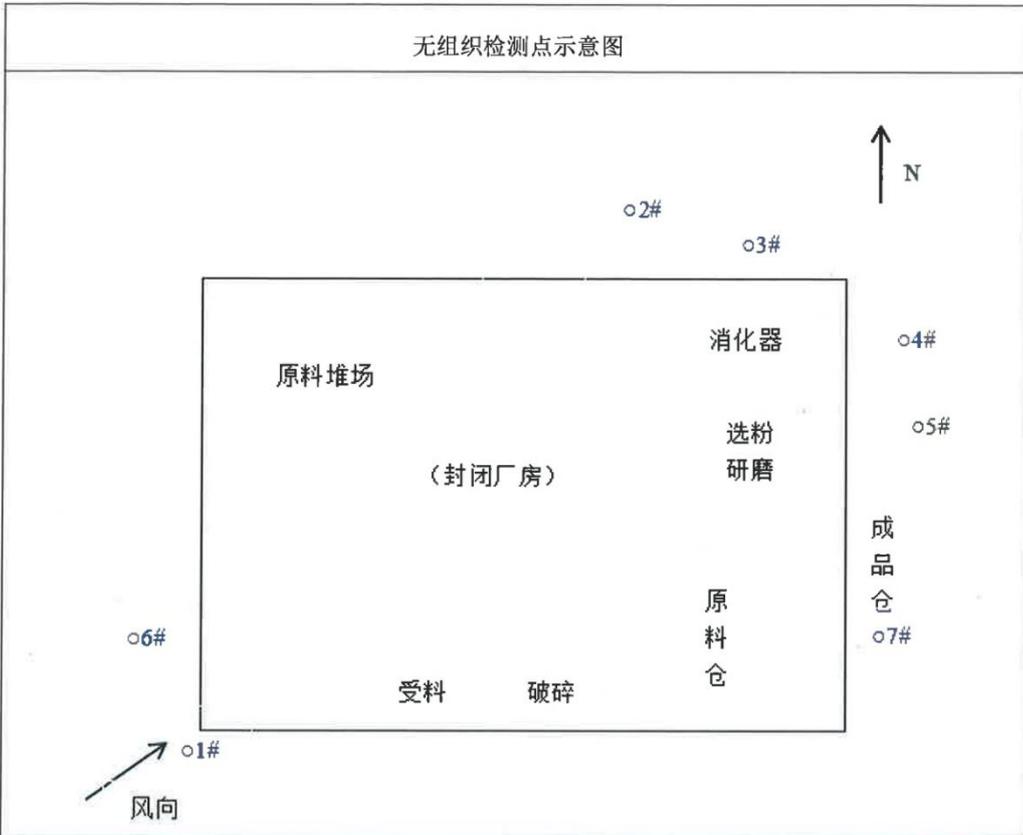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2025.1.12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9:16	55.6
厂界南 2#	9:34	55.3
厂界南 3#	9:53	56.7
厂界西 4#	10:11	55.3
厂界北 5#	10:33	57.6
厂界北 6#	10:52	55.1
检测日期	2025.1.13	
测量点位	检测结果[Leq(A)]	
	测量时间	昼间 dB(A)
厂界东 1#	13:32	55.4
厂界南 2#	13:51	55.1
厂界南 3#	14:18	56.4
厂界西 4#	14:41	54.8
厂界北 5#	15:03	57.4
厂界北 6#	15:21	55.7
备注		

### 检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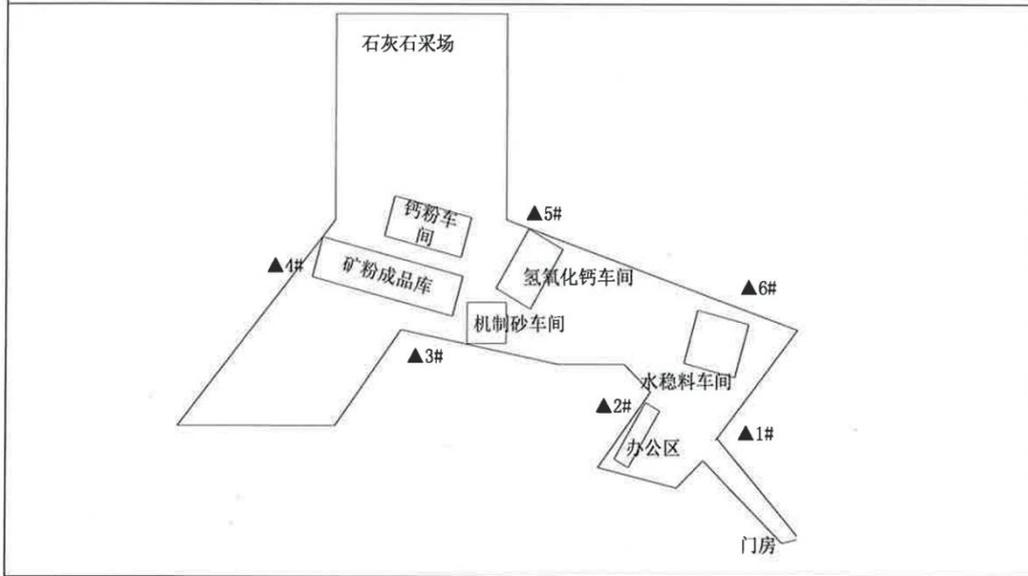
<p>受料、破碎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示意图</p>	<p>选粉、研磨处理设施监测点位示意图</p>
<p>消化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p>	<p>原料仓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p>
<p>1#成品仓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p>	<p>2#成品仓排气筒监测点位示意图</p>

### 检测报告表

无组织检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 检测报告表

### 生产工况表

日期	产品或设施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
2025.1.12	氢氧化钙	357t/d	300t/d	84.0%
2025.1.13	氢氧化钙	357t/d	300t/d	84.0%

####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先校核，项目废气监测校核质量控制情况详见表。

项目废气监测校核质控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校正项目	编号	单位	标准值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流量	XH/CY056	L/min	30	30.3	+1%	合格
					30	30.2	+0.67%	合格
		流量	XH/CY057	L/min	30	30.2	+0.67%	合格
					30	30.2	+0.67%	合格
		流量	XH/CY058	L/min	30	30.1	+0.33%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流量	XH/CY059	L/min	30	30.2	+0.67%	合格
					30	30.1	+0.33%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流量	XH/CY105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XH/CY106	L/min	100	100.2	+0.2%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XH/CY107	L/min	100	100.2	+0.2%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 检测报告表

综合大气 采样器	KB-6 120-A D	流量	XH/CY10 8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XH/CY10 9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2	+0.2%	合格
			XH/CY11 0	L/min	100	100.3	+0.3%	合格
					100	100.3	+0.3%	合格
			XH/CY11 1	L/min	100	100.0	0	合格
					100	100.1	+0.1%	合格

##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仪器使用前校核情况见表。

## 声级计校核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单位	标准值	校验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B(A)	93.8 (标准声源)	1月12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月12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1月13日昼测量前	93.8	0.0	合格
				1月13日昼测量后	93.8	0.0	合格

## 设备检定校准一览表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部门	有效日期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6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7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8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自动烟尘测试仪	GH-60E	XH/CY05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6.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5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6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7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 检测报告表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8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09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10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AD	XH/CY111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电子天平	AUW120D	XH/FX009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H/CY059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4.20
声校准器	AWA6022A	XH/CY060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2025.4.20
数字风速风量计	GM8902	XH/CY027	山东方达校准检测有限公司	2025.6.12

人员上岗信息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周娜	报告编写	SDXH006
王晋	现场采样	SDXH054
于景阳	现场采样	SDXH004
张力勤	现场采样	SDXH022
姜波涛	现场采样	SDXH035
李强	现场采样	SDXH084
王明国	现场采样	SDXH072
刘企明	现场采样	SDXH024
李杰齐	现场采样	SDXH065
岳骑	现场采样	SDXH038
梁铭杰	现场采样	SDXH039
王玉	实验分析	SDXH027
张海霞	实验分析	SDXH052

\*\*\*报告结束\*\*\*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21512051055

名称: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  
201室(25500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21512051055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3月29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和公开传播等；
- 4、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7、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所检测项目；
- 8、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报告发放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公司名称：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三赢路7甲7B座201室

邮 编：255000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4-140406-89-01-429302			建设地点	长治市潞城区微子镇郝家沟村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	C3012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氢氧化钙		环评单位	山西天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				审批文号	潞环建管函【2024】1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时间	2024年10月				竣工时间	2024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12-0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华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郑州华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40481065552156L001U			
	验收单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新航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1		所占比例(%)	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95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5.06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sup>3</sup>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3360			
	运营单位	潞城市元丰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40481065552156L		验收时间	2025-2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粉尘	-		10	49.756	48.832	0.924	1.68	--	0.924	1.68	--	+0.9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